

# 山西省文水县司法局文件

文司发〔2025〕18号

## 文水县司法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法律服务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展2025年度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

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通过扎实有效的法律服务措施，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县司法局机关各业务室、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服务、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

## **第二章 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 **第四条 服务窗口设置**

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窗口，整合受理、咨询、投诉功能，安排法律工作者常态化值班“坐诊”，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 **第五条 绿色通道机制**

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三当日”制度，即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简化经济困难核查流程，实现应援尽援。

### **第六条 服务内容保障**

承办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规定，为受援农民工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包括案件

代理、权益主张等，不得收取任何财物，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第三章 纠纷预防与调解机制**

#### **第七条 重点排查预警**

聚焦建筑工程、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农民工集中的重点行业，定期开展欠薪纠纷专项排查，建立纠纷隐患台账，明确隐患类别、涉及人数、责任主体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与预警。

#### **第八条 调解组织联动**

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动员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欠薪纠纷化解，将调解工作延伸至工地、企业等农民工集中区域。

#### **第九条 源头化解要求**

坚持“抓早抓小、预防为主”原则，推动欠薪纠纷从被动调解向主动调解、事后处置向事先预防、集中化解向平时化解转变，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 **第四章 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

#### **第十条 普法平台运用**

依托各司法所、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欠薪治理普法宣传，重点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 **第十一条 宣传方式创新**

强化热线宣传。广泛普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及本地法律援助专线 3306148，确保农民工知晓求助渠道。

开展阵地宣传。通过服务窗口、户外宣传台、条幅、宣传页等形式扩大覆盖面。

推行案例普法。通过现场宣讲、咨询解答等方式剖析真实案例，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用人单位依法支付薪酬。

## **第十二条 协同治理机制**

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劳动合同审查，及时发现欠薪隐患。对涉案人数多、社会影响大的欠薪案件，与相关部门联合研判，共同制定制度。

# **第五章 工作保障与要求**

## **第十三条 责任落实**

局机关各业务室、各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法律服务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根治欠薪相关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第十四条 协调联动**

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常态化沟通衔接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形成治欠保支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率与效果。

## **第十五条 宣传引导**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拓宽传播渠道，营造“依法支付、依法维权”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农民工理性表达诉求。

#### 第十六条 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文水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